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494号《关于同意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于 2020年11月16日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交所创业板登记上市。公司聘请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担任该项目的保荐机构,并负责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及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至2022年12月31日。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1 年 9 月 10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聘请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负责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及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间为自公司本次发行的证券上市之日起计算的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的两个完整会计年度。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由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鉴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续督导期尚未结束,公司于2022年6月23日与东方投行签订了《终止协议》,同日,公司与广发证券签订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协议,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将由东方投行变更为广发证券,公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广发证券承接,东方投行不再履行相应的持续督导责任。广发证券委派鲁学远先生、万小兵先生担任保荐代表人,负责公司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广发证券及保荐代表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对东方投行及其项目团队在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持续督导期

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附件一: 广发证券保荐机构简介

附件二: 保荐代表人简历

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3日

附件一: 广发证券保荐机构简介

广发证券成立于 1991 年,是国内首批综合类证券公司,先后于 2010 年和 2015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 000776. SZ, 1776. HK),被誉为资本市场上的"博士军团",成立 31 年来,始终是中国资本市场最具影响力的证券公司之一。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广发证券合并报表总资产 5, 358. 55 亿元,2021 年营业收入为 342. 50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8. 54 亿元。广发证券崇尚专业制胜、开拓创新,坚持走专业化发展道路,致力于发展成为一流的投资银行和财富管理机构。

附件二: 保荐代表人简历

鲁学远,保荐代表人,经济学硕士。2013 年开始从事投行业务,曾主持或 参与新益昌 IPO、深圳瑞捷 IPO、金照明 IPO、卓宝科技 IPO、欣旺达定向增发、 多家公司的改制辅导工作,以及双翼科技、鑫辉精密、瑞柯科技、新凌嘉、冠为 科技、汇源珠宝、索信达、凯越电子、客家银行、东元环境、卓领科技等多个项 目推荐挂牌及后续资本运作。具有扎实的资本市场理论基础与丰富的投资银行业 务经验。

万小兵,保荐代表人,西北工业大学管理学硕士,现任广发证券投行业务管 理委员会 华南三部总经理。2006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主持或参与特变 电工公募增发、祁连 山定向增发、青龙管业 IPO、宏辉果蔬 IPO、众为兴 IPO、 新时达并购、欧菲科技定向增 发、和宏股份 IPO、宝诚股份定向增发、盛讯达 IPO、 汇美时尚 IPO、鸿效科技 IPO、企 朋股份 IPO、清溢光电 IPO(科创板)等项目, 具有扎实的资本市场理论基础与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